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进行。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宏达实业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目前，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4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